**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**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勇於認錯並激勵其改過遷善，期使犯過學生獲得註銷「懲罰紀錄」之機會，以維護其自尊與榮譽並進而培養其積極奮發向上，勇於負責之決心。

貳、銷過範圍及限制：

一、範圍：凡學生犯過並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處分者，為予以學生有改過銷過之機會，自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等處分之日起觀察輔導滿「警告:3週以上、小過:6週以上、大過:3個月以上」，均可依規定提出銷過申請，並經導師及學務主任於銷過申請日蓋印同意。

二、限制：凡合於下列之一者，不得提出或再提出銷過申請:

(一)、提出申請當次銷過未完成前，再受其他之處分，則不得再申請當次之銷過。

(二)、考察期間再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，撤銷當次之銷過申請，並不得再申請之。

(三)、學生因抽菸遭處分者，於申請銷過前，應先經體衛組實施戒菸教育至少 3小時，並於觀察輔導期間每週經儀器檢測，證實違規行為確已有明顯改善，始予實施銷過。

參、銷過之要求:

 為以鼓勵代替懲罰，銷過方式以行為改善為之:

一、受警告1次懲罰者，導師約談輔導2週，銷過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記錄。

二、受警告2次懲罰者，導師約談輔導4週，銷過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記錄。

三、受小過1次懲罰者，導師約談輔導6週，銷過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記錄。

四、受小過2次懲罰者，導師約談輔導12週，銷過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記錄。

五、受大過1次懲罰者，導師約談輔導18週，銷過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記錄。

肆、銷過處理程序:

一、凡經懲處觀察輔導期滿者，始得至學務處生輔組，領取「銷過申請單」(附件)填註基本資料，並知會生輔(體衛)組及班級導師，由學務主任於銷過申請日期欄蓋印同意。

二、學生完成申請手續後，親自保管「銷過申請單」，並自行利用時間帶著「銷過申請單」接受導師及師長約談輔導，由生輔組(體衛組)或導師予以簽核認證。

三、導師約談輔導時間，則由學生事先與導師約好時間進行約談即可。學生表現若符合導師期望，導師則得於約談欄簽章認可。

 四、依規定完成師長約談輔導之學生，請於規定之完成日三天內將申請單送繳學務處生輔組核銷，以完成銷過程序。

伍、考核時間與核銷權責:

一、考核時間自申請銷過日起至銷過完成日止，若銷過後又犯校規，則取銷本次銷過資格。

二、完成銷過程序時，由生輔組審核資料，呈請學務主任核准後，將名單送繳學務處幹事完成註銷之作業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核期間，若遺失銷過申請單，則視同放棄申請銷過。

二、未依期程完成導師約談輔導所需之週次者，視同未完成銷過。

三、凡經核准註銷之處分，仍按規定扣除其原犯過學期內之採行成績，但不列入功過累計之計算，當其需要申請在學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時，均不再註記。

四、凡核准註銷之處分，均於學生「操行考查記錄表」內加蓋「依章核銷」章，註銷其處分。

五、功過累計逾二大過二小過公佈之受文者，於上學期經核准撤銷留校察看後，於下學期採行基本分數以八十分計算。

柒、其他規定:

一、對已公佈銷過完成之學生，如經他人檢舉或發現有虛偽造假或矇敝之情事者， 除視情節懲罰當事人外，撤銷其已完成之申請，並保留其原來之處分。

二、對已核准銷過之學生，予以公佈之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列校務會議中討論議決並陳校長核准後修正。

